

2022 年汕头市龙湖区区本级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 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决算数
“三公”经费	309.26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0.00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278.60
1. 公务用车购置	109.50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69.10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30.66

备注：区级财政拨款的“三公”经费是指部门决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。

关于 2022 年汕头市龙湖区区本级财政拨款“三公” 经费决算的说明

一、2022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309.26 万元，比预算减少 18.29 万元，原因是按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，减少出国出境工作，同时厉行节约，压缩经费支出。其中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.00 万元，比预算减少 37.00 万元，原因是按疫情防控政策要求，减少出国出境工作，年底防控政策调整以后，按实际情况，也没有安排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78.60 万元，比预算增加 59.75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109.50 万元，比预算增加 73.5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9.10 万元，比预算减少 13.75 万元）。原因是因实际业务需要，购置执法所用等公务用车，导致购置费增加；严格压缩经费支出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.66 万元，比预算减少 41.04 万元，原因是坚持党政机关过“紧日子”，厉行节约，严格压缩相关经费支出。

二、2022 年，本级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，累计 0 人次；购置公务用车 6 辆，公务用车保有 181 辆；公务接待 73 批次，累计 3844 人次。